**工 廠 變 更 登 記 申 請 書**

**受文者： 臺 中 市 政 府 申請日期：　 年 　月 　日**

|  |
| --- |
| 工廠登記編號：□□－□□□□□□ |
| 申請變更事項（請於□打ˇ） | 變 更 後 內 容 |
| □廠名 | 工廠名稱 |  |  電 話 | （ ） |
|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傳 真 | （ ） |
| 組織型態 | □獨資 □合夥□公司□其他：╴╴ |
| □工廠負責人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□是 □否 |
| 住所或居所 |  |
| 手 機 |  | E-mail |  |
| □廠地 | 廠 址 |  |
| 地 號 |  |
| □廠地面積 | ㎡ |
| □廠房面積 | ㎡ | □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| ㎡ |
| □建築物面積 | ㎡ |
| □使用電力容量、熱能 | 馬力 | □合計 | 瓩 |
| 瓩 |
| * 工廠用水量

（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） | 立方公尺/日 | 自來水單號碼（註1） |  |
| □產業類別（請參照後附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） |  |
| □主要產品（註2） （請參照後附產品名稱項目號碼填列） |  |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（產業類別屬08、17、18、19者） | □屬食品添加物。□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。□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。 |
| 申 請 人 |
| 原廠名： （原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） | 變更後廠名：（變更後工廠及負責人印章） |

註：1.工廠用水中有使用自來水者，應填載自來水單號碼。

2.產品屬「食品添加物」、「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」者，請依應檢附書件「說明欄（其他）」所載之方式填寫。

3.工廠負責人手機及E-mail資料項係方便工業主管機關提供工業輔導即時資訊服務之用，申請人可審酌填載，非屬必填欄位。

105/12